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4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丁○○自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等之母丁○○已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與被告離婚，伊等雖受婚生推定為被告之子，然實非丁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。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主張或陳述。

三、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

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就其主張，業據提出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、DNA親緣關係報告為佐。依前揭報告，已可確認原告非丁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是認本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。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事件係為確認原告身分所必要，故訴訟費用宜由原告負擔較屬公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珉婕